

## 復運出口案件廠商具結書

本公司委託 \_\_\_\_\_ 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外(國)貨復運出口乙批，  
報單第 \_\_\_\_\_ 號，茲具結保證以下事項，如有  
不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( ) 因下列原因，請免核銷原進口報單

(進口報單第 \_\_\_\_\_ 號)(須填寫)：

復運出口案件(含國貨、外貨)，不涉及申辦沖、退稅、退押  
或解除授信機構、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  
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。

係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進  
口貨物復運出口者。

係依關稅法第52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，其完稅價格  
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者。

( ) 因  遺失原進口報單資料或  逾5年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申報  
原進口報單號碼，且不涉及申辦沖、退稅、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、  
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  
免稅等事項，請免申報及核銷原進口報單(號碼)，並依規定繳納  
推廣貿易服務費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立具結書人：

(簽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